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502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袋上營養標示以日文（漢字）呈現，未作中文標示，經基隆市衛生局於 96 年 6 月 20 日在基隆市○○路○○號之「○○食品行」查獲，乃當場製作現場處理紀錄表，並以 96 年 6 月 23 日基衛食壹字第 0960008625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食品未依規定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502700 號函限期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2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1153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用罐頭及糖果兩類加工食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依據：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訂貨時已告知日本廠商應依規定正確標示，而訴願人於出貨給國內經銷商時都是進口原封箱，無法逐一檢查每一零售包裝之標示；是本件應係日本廠商之包裝人員於趕貨時匆忙中之疏失，有極少數漏貼中文標示；近日內訴願人會撥派專人回收並全面檢查。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袋上營養標示以日文（漢字）呈現，未作中文標示之違章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基隆市衛生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係日本廠商之包裝人員於趕貨時匆忙中之疏失，有極少數漏貼中文標示云云。按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市售包裝食用糖果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則本件「○○」食品屬上開應依規定於外包裝上為系爭標示之食品，而訴願人為該食品之進口商，即應負有進口之食品包裝依規定標示之責任；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而限期令其依規定改正，自非無據。從而，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